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0〕21号

关于开展学校 2020 年外聘专家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湖北省《“楚天学者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鄂教师[2017] 3号）、《湖北文理学院“隆中学者”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人[2019] 2号）文件精神 and 各类专家岗位聘任合同（协议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 2020 年外聘专家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承担有我校具体工作任务，签订聘期工作合同并需要兑现相关待遇的在聘外聘专家，包括含各类省级人才、隆中学者、校聘教授、学科建设顾问、专职研究人员等。

二、考核时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考核参照聘任合同（协议）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进行，主要考核受聘者合同履行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业绩取得情况和效用发挥情况。同时说明有无师德失范现象以及聘任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四、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；考核时聘用在岗且 2020 年受聘满 6 个月以上者应确定考核等次；受聘不足 6 个月者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等次。各聘任单位评价结论作为学校专家年度考核结论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整理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考核工作由各聘任单位自行组织，各单位对照聘期工作合同（协议），由专人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》，表中所列成果均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且成果需以湖北文理学院为完成单位。

（三）聘任单位对外聘专家本年度到岗工作情况予以审核，并对照工作合同（协议）进行评议。聘期结束的外聘专家按聘期考核有关要求进行。

（四）请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·人才办备案（联系人：行政楼 216 办公室 王姗姗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556@hbua.edu.cn。由学校组织部聘任专家需同时呈送组织部一份。

1. 《湖北文理学院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》纸质版 1 份；
2. 《湖北文理学院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》电子版。

3. PDF 版证明材料 1 份，真实性由单位专人负责审核。

（五）请各聘任单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学校将根据备案结果兑现专家待遇。

联系方式：0710 - 3591360

附件：

1. 湖北文理学院外聘专家年度考核表.doc
2. 电子化材料规范要求.docx

人事处

2020 年 11 月 21 日